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5號

原告 李心如

訴訟代理人 賴淑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驊豐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並未足額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,0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之月薪38,000元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5年=2,280,000元），而請求給付薪資部分與前揭確認僱傭關係之得受利益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80,000元，原告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3,57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2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1,572元（計算式：23,572-2,000=21,572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怡玟